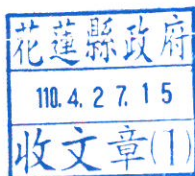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三段 60 號

聯絡電話：03-8662096

聯絡人：周志銘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花籌字第 11004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貴府同意啟用花蓮縣第 2 期(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全銜，暨自辦市地重劃區同意書與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應否一致，請查照賜覆。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 條規辦理。
- 二、會址：花蓮縣壽豐鄉中山路三段 60 號
電話：03-8662096
- 三、為順利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印章與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如不相符時，是否具有法訂效力。

籌備會代表人：林王瑾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重劃科

副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花府

110/04/27



1100082773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082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啟用花蓮縣第2期(壽豐鄉東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全銜及同意書與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應否一致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4月27日花籌字第11000427號函。
- 二、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與選任理事及監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均含公、私有)。
- 三、次查貴會於110年4月24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請依規定檢附座談會(含預計重劃負擔比例)及成立大會召開通知及回執、成立大會簽到簿及委託書、重劃會章程草案、成立大會提案內容、全體會員清冊(含公有)、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府，以為核定之依據。另請貴會審視所提供相關資料之正確性，如有虛偽不實涉及法律責任，概由貴會負責。
- 四、另查檢附印鑑證明是為當事人意思表示之確認，倘若同意書所蓋印章與印鑑證明不一致，難謂確認當事人對於同意書意思表示之效力。

正本：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